

关于我国日语能力标准建设的思考

杨月枝¹, 徐永祥²

(1. 河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石家庄 050024; 2. 唐山师范学院 外语系,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 欧美许多国家非常重视外语教育, 对外语能力标准的研究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 制定的语言能力标准也日趋完善; 日本也发表了《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多年来, 我国日语教学大纲一直是日语教育的评价标准和教学目标, 为日语教材的编写、日语教学的规范化及日语能力评估等方面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依据。但我国对于日语教育却一直没有一个更为详细的标准出台。文章介绍了国外的外语能力标准, 并分析其最新理念, 以期我国的日语能力标准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日语能力标准;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 日语教育标准; 欧美和日本

中图分类号: H36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349X(2017)05-0096-06

DOI: 10.16160/j.cnki.tsxyxb.2017.05.016

On the Construction of Japanese Capability Standards in China

YANG Yue-zhi¹, XU Yong-xiang²

(1.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2.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Tangshan Normal University, Tangshan 063000, China)

Abstract: A number of countries in European and America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They have studied the foreign language capability standards for more than 60 years and established reasonable standards for language capability. Japan published *JF Standard for Japanese Education 2010*. Over the years, the Japanese syllabus has always been the evaluation criterion and teaching objective of Japanese teaching in China and the basi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Japanese textbooks, the standardization of Japanese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assessment of Japanese proficiency. However, there haven't been specific standards of Japanese teaching.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foreign language ability standards in some foreign countries and analyzes new ideas behind them,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Japanese ability standards in China.

Key Words: Japanese capability standard;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Japanese teaching standards; Europe; America and Japan

所谓的外语能力评价标准,指的是对学习或使用外语者的外语能力从较低水平到较高水

平的一系列描述,是外语教学目标以及评价目标的一个参照和依据,因此它自始至终贯穿在

基金项目: 河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项目(GH141118),河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2013Y09)

作者简介: 杨月枝(1966—),女,河北香河人,教授,硕士,主要从事日语教育研究。

外语教学的每一个环节之中。美国以及欧洲等许多国家一直致力于外语能力评价研究,已有六十多年的研究历史,尤其是在近年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之下,世界文化融合速度加快,它们更加重视本国的外语教育,在原来的外语能力评价标准基础之上,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又先后制定并推出了新的外语能力评价标准。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也参考《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CEFR),花费五年的时间开发出了《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

目前,我国正在酝酿高考改革,拟将外语考试放在平时进行考核,每年有几次考试机会。这就意味着外语正在成为一项基本技能,并通过考试确定外语的能力等级。同时,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也可以根据岗位需要来要求应聘者的外语等级。现在我国的英语能力标准出台很多,但日语能力标准很少,仅有高校的等级考试和某些行业的水平考试。同时日语教育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在目标、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描述上还非常笼统,缺乏更为明晰的教学理念。因此,新形势下,我国的日语能力标准建设还有待于在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一、美国、欧洲等国的外语能力标准

二战以后,美国制定了《口语能力等级量表》,上世纪八十年代出台了《外语教学委员会语言能力标准》(ACTFL 标准)、上世纪末期又制定了《21 世纪外语学习标准》(SFLL),具体描述了外语学习者在各个阶段应该达到的目标。2000 年,加拿大出台了《加拿大语言能力标准》(CLB),澳大利亚颁布了《国际第二语言水平标准》(ISLPR),在这些标准里,不仅具体描述了青少年外语学习所要达到的目标,而且成为了外语课程的讲授、外语教育科研以及外语学习政策制定的参考和依据。目前欧洲的语言教学以及语言能力评估标准主要参照的是《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CEFR)。本文只选择比较有代表性的最新的美国《21 世纪外语学习标准》(SFLL)和《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CEFR)来进行介绍和分析。

(一)美国的《21 世纪外语学习标准》

美国教育部门及多个外语教学协会于 1996 年出版了《21 世纪外语学习标准》(Standard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in the 21st Century,简称 SFLL),1999 年经过修订补充后再版。

《21 世纪外语学习标准》的核心框架可以用 5C 来概括。(1)沟通(Communication):要求学习者的外语能力达到参与对话、提供或获取信息、表达感情、交流思想的水平,能对书面语和口头语进行听、说、读、写、译,能与听者或读者进行思想、观念、信息等多种话题的交流。(2)文化(Cultures):要求学习者正确理解和评价目的语文化,理解其与母语文化的关系,了解其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及对世界所做的贡献。(3)贯联(Connctions):外语学习应与其他学科相关联从而获得相关信息和知识,语言课程融入其他学科知识,使学生通过学习外语获得信息和知识。(4)比较(Comparisons):学习者通过不同的语言和文化的比较,分析各种语言 and 文化的异同,培养学习者对语言和文化本质的洞察力。(5)社区(Communities):主张学习者将语言学习延伸到社区,能够使用外语参加国内外的多语言多文化的社区活动,把外语当做乐趣终身学习^[1]。在这五大目标之下,还制定有十一项标准。根据上述 5C 原则,专家编写了针对十种外语的语言学习标准。

(二)《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简称 CEFR)于 2001 年公布,由欧洲理事会文化合作教育委员会历经九年研究制定,为欧洲国家的语言教育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也是制定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材编写、考试、科研等的重要依据。

1. 语言交际活动和策略的语言能力量表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采用多种研究方法,设计制定了五十多个多

维度、多范畴、多等级的语言能力量表,此表详细描述了语言学习过程中的知识、技能、应用、等级参数和其他相关因素,具有整体性强、涵盖全面等特点,并且描述清晰易懂,明确透明,内部结构关联性强,前后一致。此表将语言水平分为三个等级,即 A(基础水平)、B(独立运用)、C(熟练运用)。每个等级又分为 2 个级别:A1,A2;B1,B2;C1,C2。从入门到精通分为六级,每个级别都有详细描述,即描述出在听、说、读、写四项技能上所具备的典型能力,如“能做自我介绍”“能在社交场合、学术交流以及工作环境下灵活有效地使用语言”等^[2]。同时,该框架还提出了弹性分级,即教育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使用最适合自己的细分等级,更强调个性化,显示出该框架具有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2. 用“Can Do”方式描述语言能力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采用了“能做某事”(Can Do descriptors)来描述完成任务的语言能力。如:在 A2 级别里对能够完成买东西任务的描述是:在商场、超市或自由市场,能够看懂普通日用品的产品说明,能让售货员很快明白自己所要的东西,能够询问物品所在的位置、询问商品的价格,能在自由市场讨价还价,能表达自己的意见,能与其他人交流商品等基本信息,能要求对方重复或说的慢点、清楚点,能在进门和离开时打招呼表示问候或离别。该框架强调语言任务是动态的,没有既成模式。这种“Can Do”方式的描述体现了“以行动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强调行动就是完成交际任务,即根据自身能力去完成一项目标。如为了完成买东西的任务,需要相应的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用“Can Do”方式描述语言能力最早由 Halliday 于 1973 年提出,之后对外语教学产生了深远影响^[2]。

二、日本的《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

《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是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于 2010 年出台的一套关于日语教育、学习和评估的参考标准。此标准参考《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而制定,历经五年时间进行研究开发。其开发理念是“用日语

促进彼此的理解”。该标准面向全世界,为不同国家和不同环境下的日语教育者以及日语学习者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标准。

(一)《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的语言交际活动

《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把语言交际活动分为三大类:(1)接受和理解活动(受容活動, reception);(2)语言的产出活动(産出活動, production);(3)语言的互动(やり取り活動, interaction)^[3]。这三类活动是所有交际活动的原点即出发点,它可以继续细分为 40 项。作为接受和理解活动的具体内容为所有听的活动和所有读的活动。所有听的活动也可以继续细分为听母语会话者的对话、听讲演和现场报告、听指令和公共场所的广播、听有声媒体、看电视和电影等;所有读的具体活动可以继续细分为阅读来信和邮件、寻找需要的信息、读取信息和要点、阅读说明书等。语言的产出活动主要包括所有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活动。口头产出表达活动可细分为叙述经历和故事、公开场合的讲演和现场演示、报告等;书面产出表达活动可以细分为作文和写报告等。而互动活动主要包括口头语言互动和书面互动。口头互动主要包括与使用母语讲话者的口头交流、非正式和正式的社会交际、在共同作业中的互相交流、商店以及公共场合中的交流、互相交换信息、进行访问或接受访问等;书面互动活动主要包括:写信或邮件、写申请书或给别人留言等。因此,可以看出,此标准与《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相同,强调通过语言活动完成交际任务。

(二)对语言能力的描述

《JF 日语教育标准 2010》借鉴《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把语言能力(Communicative Language Competences)分成三类:(1)语言构造能力;(2)社会语言能力;(3)语用能力。所谓语言构造能力是指运用词汇、语法、发音、文字、表记等的的能力;所谓社会语言能力指的是在面对不同的交流对象以及各种情况和场景中能够选择恰当语言行为的能力;语

用能力的定义是合理组织语言并按语言的目的和功能进行使用的能力。这三类语言能力下面又细分为13项具体内容。该标准中对语言能力的描述,充分体现了语言交际能力是语言交际活动的基础这一原则,学习者只有灵活运用语言交际能力,才能完成语言的交际任务。能力与活动互相结合,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三)等级划分和利用“Can Do”方式描述语言能力

与《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一致,《JF日语教育标准2010》也将语言能力水平划分为三个等级,即A:基础水平;B:独立运用;C:熟练运用。每个等级又分为2个级别:A1(入门级)、A2(基础级);B1(进阶级)、B2(高阶级);C1(流利运用级)、C2(精通级)。从入门级到精通共分为六级,同时也是弹性等级,各教育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灵活操作,标准里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尺度^[4]。

在描述语言能力时,《JF日语教育标准2010》也采用了“Can Do”方式,即“使用日语能够胜任和完成什么任务”。“Can Do”模式改变了传统的以掌握单词和语法点为目标的教学方法,“以行动为导向”,把完成任务、完成课题作为目标,提高学习者运用语言的能力。

(四)建立学习档案

《JF日语教育标准2010》还提出了对学习过程进行记录与保存的重要性,提倡将一段时期所学的知识总结整理成“学习档案”。所谓学习档案是指“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轨迹的记录”。学习档案一方面记录了语言学习者的“产出”活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学习者的学习情况。学习档案由三部分构成:(1)语言能力评价,包括“自我评价表”和“评价标准”;(2)学习记录,主要包括学习者制订的学习计划、各种文化体验活动的记录以及对学习的回顾和小结等;(3)学习成果,主要包括学习者在学习的过程中保存下来的各种成果,如作文、小论文、考试卷、演讲稿、PPT等。学习档案就像一个大的文件夹,记录和保留着学习者的整个学习过程^[5]。对于学习的评价不能只注重结果,过程也一样重要。

三、国外的外语能力标准与我国日语教学大纲对比

多年来,我国各类学校都是根据教育部的教学计划研制教学大纲,指导教学。我国的日语教学大纲可分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初中、高中”的基础教育日语教学大纲,从1982年开始推出,到目前为止共颁布了10版,最新的大纲为2001年教育部推出的《全日制义务教育日语课程标准(实验稿)》和2003年的《普通高中日语课程标准(实验)》;第二类是高等学校的“非日语专业”日语教学大纲,从1980年开始出版,到现在已经出过七版,最新的第七版《大学日语课程教学要求》于2008年出版;第三类是高等学校“日语专业”的日语教学大纲,1990年和2001年出版过《高等院校日语基础阶段教学大纲》,2000年出版过《高等院校日语高年级阶段教学大纲》,目前高等学校日语专业的教学均以该大纲为标准,据说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日语专业课程标准,但一直还未公开^[6]。以上大纲中,第一类和第二类大纲不断修订,第三类大纲的修订相对滞后。通过对其总结分析,发现我国与欧美国家的外语能力标准有以下不同。

(一)教学理念的不同

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直接反映教学理念,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制定日语教学大纲开始,到现在的最新的大纲,可以反映出日语教学理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例如,1989年颁布的《大学日语教学大纲(非日语专业本科用)》,其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一定的译和听的能力、初步的写和说的能力,使学生能以日语为工具,获取专业所需要的信息,并为进一步提高日语水平打下较好的基础。”这一时期主要强调的还是掌握语言知识,培养语言运用能力^[7]。

而2008年颁布的《大学日语课程教学要求(非日语专业)》提出的教学目标则是:“大学日语是高等教育外语课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其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不同层次的日语综合运用能力,使他们在今后的工作和社会交往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

用日语完成各种任务,同时增强学生积极参与中日交流的意识,提高其跨文化交际的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的需要。”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和改革,日语教学理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提高语言知识运用能力的同时,还增加了跨文化交际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的培养等教学理念,逐步与国际接轨。

但是除了2001年教育部推出的《全日制义务教育日语课程标准(实验稿)》、2003年的《普通高中日语课程标准(实验)》和2011年的《义务教育日语教育课程标准》中提到了“终身学习”的概念外,其他大纲里均没有此类说明。实际上,无论是欧美的外语能力标准还是日本的JF日语教育标准,都明确了“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另外,我国的日语教学大纲种类太多,教育理念也不尽相同,造成了许多重复学习、重复考试等弊病,浪费学生的学习时间、精力和各种资源。日语能力标准的建设,就是要以终身学习为基础,制定出一个涵盖大中小学的日语能力标准。

(二)教与学的不同

由于欧美制定外语能力标准想要达到目的是学习不同文化,了解不同文化的影响,进而尊重不同文化;JF日语教育标准想要达到目的是增进不同文化的理解,因此,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比较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强调学生的主体性。在我国众多版本的大纲中,虽然列举了学习内容,但是总的来说都过于笼统,对于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的语言知识完成的任务缺乏详细、清晰的描述。这样就使我们传统的以教师为主导地位的知识传授型教学依然占主导地位^[8]。例如,2001年出版的《高等院校日语基础阶段教学大纲(日语专业)》中,在“教学原则”部分,主要内容是针对“(1)语言基本功训练;(2)理解与表达;(3)听说与读写;(4)语言基础与交际能力;(5)对象语与母语”的描述,从中可以看出大纲依然重视对语言知识的表达和语言技能的训练。另外,此大纲中的“教学中的其他几个问题”部分,对教师的角色有这样的描述,

“教师是知识的传授者、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在基础阶段,应安排语言基本功好、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由此可以看出,大纲十分强调教师的主导地位,重视教师对知识的传授,而对学生的主体性方面明显重视不足。

总之,通过对比可以发现,欧美的外语能力标准对文化因素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更为清晰、具体详细的描述,同时将其作为评价语言能力的重要标准。与国外的评价标准相比,我国的日语能力评价标准,重点在于考察日语学习者的语言应用能力,重视语言技能的应用,主张通过技能达到完成交际的任务。国外评估标准的侧重点与我国不同,他们更强调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着重培养学生对语言的认知能力,甚至也培养学生的性格、情感以及学习动机等,其目的是要提高外语学习者的综合素质。

四、对我国日语能力标准建设的几点建议

多年来,我国的日语教学大纲一直是日语教育的评价标准和教学目标。毋庸置疑,在日语教材的编写、日语教学的规范化及日语能力评估等方面,教学大纲确实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依据。但是,各种日语课程的要求和目标不同,使用的教材各异,授课方式多种多样,如何用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体系来保证日语教育水准,这是我国日语教学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随着大学教育日渐走向大众化,日语教育也随之日益普及,制定一个全面衡量日语学习者能力、保证日语教学水平的评价标准势在必行。

(一)制定统一的日语能力量表

美国、欧洲等国对外语能力标准的研究历史较长,语言理论基础非常深厚,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非常科学,而且在实践中经过了检验,具有较高的社会应用价值。尤其值得借鉴的是它的“跨语言的语言能力量表”。此量表有完整、系统的分类,有等级,有目标和各种参数,详细到语言的学习、教学、评估等各方因素、诸多问题,是非常实用的教学、学习的目标和参考依

据^[9]。如果我国制定统一的日语能力量表,就可以弥补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等对目标、参数、指标的描述上过于简单的缺憾。

(二)明确教学理念

国外在外语能力标准中明确体现出“以行动为导向”“培养综合语言素质”的教学理念。这种理念是对外语教学理论进行整理、总结之后经过选择、吸收而形成的,是今后外语教学理念发展的大趋势。而“综合语言素质”,既包括运用多种语言进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也包括在多元化的语言、文化环境中进一步提升和发展的个体的内在素质。如果我们过分强调语言知识的掌握,而忽视学习者内在素质的提高,那么我们最终所达到的还是语言学习的外部目标,仅限于应用层面。因此,制定的外语能力标准除了有外部目标(我们比较重视)外,还有必要对内部目标有一个详细、具体、清晰的描述。

(三)有特色

每一种语言标准的制定都有它的目的。美国制定《21世纪外语学习标准》,是为了本国的学习者在未来全球化形势下能够有效地参与竞争;欧洲制定的《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测》,目的是为了增强欧盟各国之间的交流、合作和相互理解,加深和发展欧盟各国的一体化;而日本制定的《JF日语教育标准2010》,则是为了向世界推广日语和日本文化。因此,我国的日语能力标准建设,应根据我国的国情、我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和日本的关系等,探讨针对作为外语的日语制定一个标准,而不是一味照抄照搬别人的东西。这就有必要在总结其他语言标准优点的基础之上,切实研制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有自己特色的日语能力标准。

五、结语

外语能力标准直接反映一个国家的语言政策或教育政策。我国制定这个标准的目的,旨在维护国家和地区多方面的利益,培养出的外语人才要最大限度地服务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作为外语评价标准之一环,日语能力标准除了要重点描述语言知识范围、语言应用技能外,也要详细描述进行语言活动所需的

能力及培养方法和策略,同时还要对完成跨文化交际的方法与策略进行具体描述。基于这些要求,我国日语能力标准的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做为我国教育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语教育的目标以及原则尤其要适应我国社会和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所以外语人才的培养与社会的需求要有一致性和协调性。因此通过科学研究,找到制定日语能力标准的理论依据,为我国提高日语教育水平、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外语人才提供助力。

参考文献:

- [1] 陆效用. 美国21世纪的“5C”外语教育[J]. 外语界, 2001(5): 22-27.
- [2] 刘壮, 韩宝成, 闫彤.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的交际语言能力框架和外语教学理念[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2(7): 616-623.
- [3] 乔颖. 日语教育、学习、评估的参考标准《JF日语教育标准2010》与中国的日语教育[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11(4): 72-80.
- [4] 嘉数勝美. 「JF日本語教育スタンダード」がめざす日本語能力とは何か[J]. 早稲田大学日本語教育, 2011(8): 32-40.
- [5] 日本国際交流基金. JFスタンダード2010利用者ガイドブック[M]. 日本: アルク, 2010: 35-55.
- [6] 林洪. 基础教育阶段《日语课程标准》带来的启示——三部教学大纲(标准)的比较[C]//日语教育与日本学研究论丛: 第一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1-23.
- [7] 赵华敏, 林洪. 教学理念的变迁对中国大学日语教育的影响[J]. 日语学习与研究, 2011(4): 64-74.
- [8] 冷丽敏. 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理念的研究与探索——以《高等院校日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为对象[J]. 日语学习与研究, 2011(2): 99-106.
- [9] 张东辉. 外语能力标准建设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8.

(责任编辑:夏玉玲)